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2019年是澳門回歸祖國的二十周年，也是廉政公署成立的第二十年。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和不斷完善，廉政公署的反貪工作顯得更沉穩有序，並始終堅守法律，鍥而不捨，不論大案小案均秉公辦理。為建設清廉的公共行政體系、公平的營商環境，倡導公正的選舉文化、廉潔的社會風尚，克盡己職，獻一分力。

2019年偵辦的反貪案件有如下特點：

其一是反貪策略上的延續性。2019年，廉政公署延續過往一貫不屈不撓的精神，繼續切實跟進對澳門社會影響深遠的案件，深挖到底。繼兩年前查處多宗涉及提供虛假資料申請居留許可的案件後，再接再厲查處三宗同類型案件，並最終在2019年7月，完成對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前主席、一名前執行委員，以及一名原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的刑事案件調查。相關人員在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申請時，涉嫌觸犯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偽造文件罪、違反保密罪及濫用職權罪等罪名，案件已完成偵查並移送司法機關。此外，也繼續查處了一批涉及詐騙各類政府資助的案件，例如詐騙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以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等。

其二是涉及的犯罪類型有所收窄。2019年，除了兩宗涉及領導主管的濫用職權案之外，偽造文件犯罪佔查處案件的很大比例，直接行賄受賄的貪污案件相對減少。

然而，公職人員中涉及警員違紀違法案件略有增加。廉政公署2019年

處理了數宗有關警員違紀的案件，主要涉及與進入賭場相關的違紀行為以及與詐騙相關的犯罪，有別於過往與賄賂等職務犯罪相關的特點。

其三是私營部門的案件主要集中於兩類，一類是社團在向政府申請資助中的詐騙問題，2019年有兩宗該類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另一類涉及大廈管理公司及管理委員會的問題，內容主要涉及管理費用開支及大廈維修工程等，其中部分案件本身其實只涉及大廈新舊管理公司與管理委員會之間在大廈管理上出現的民事糾紛，但當事人卻選擇以舉報犯罪的方式使廉政公署介入調查，案件最終作歸檔處理。須指出的是，此種舉報手法並不可取。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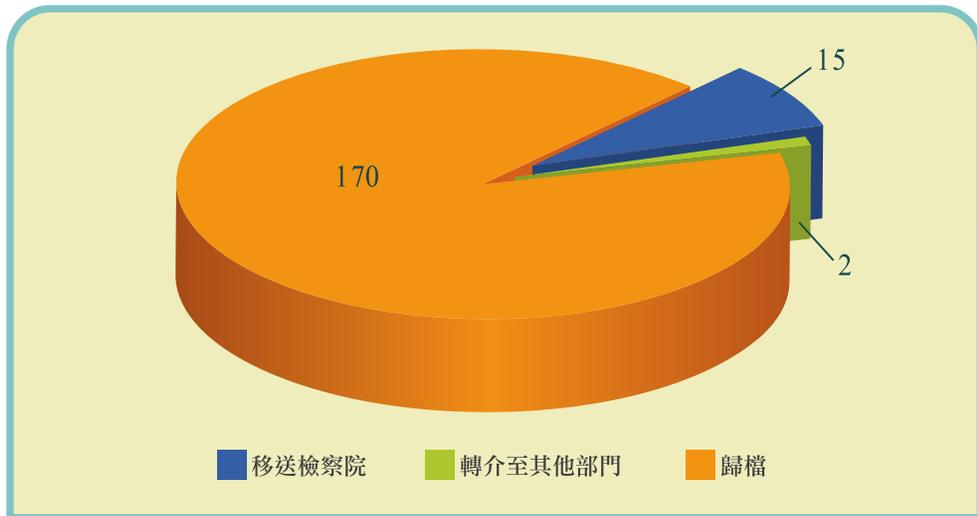
2019年，廉政公署共接獲584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其中，屬反貪範疇的有111宗。收案數字相比上一年度的733宗減少了149宗，下降20.3%。從下表可發現，除2017年為立法會選舉年，與選舉相關的投訴及求助查詢案件較多之外，近年接獲的投訴及舉報個案，以及屬反貪範疇案件的數目，均呈逐年遞減的趨勢。

2015-2019年案件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收案總數	793	910	1,264	733	584
反貪範疇處理案件數目	262	252	545	141	111
偵查終結案件數目	256	182	537	180	187

在2019年偵查終結的反貪案件中，有15宗已移送至檢察院開立刑事偵查卷宗，2宗轉介至其他部門，其餘170宗已作歸檔處理。

2019年結案（反貪範疇）



三、案件摘要

(一)

2019年4月，廉政公署偵破治安警察局一名警司涉嫌偽造文件案。

經調查發現，該名警司向治安警察局申請兼職從事物理治療師，期間涉嫌向相關部門提交冒簽的證明書。該名警司聯同三名人士在為一間醫療中心向衛生局申請牌照續期時，提交載有不實內容的“聘書”、“工作人員名單”及“醫生診症時間表”等申請文件。

該名警司連同涉案人士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二)

廉政公署反貪局接獲行政申訴局轉交的一宗某餐廳東主在申請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中涉嫌詐騙的個案，遂展開調查。

經調查發現，2012年至2016年期間，涉案的環保廚具供應商曾為至少七間商戶代辦手續，向環保與節能基金申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資助，並訛稱可免費替商戶申請及安裝環保節能產品，以作招徠，吸引商戶委託其代辦申請，隨後替商戶向環保與節能基金提交虛假文件，供應與申請不符的產品及誇大交易金額，藉此詐騙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款項。

涉案供應商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涉及的詐騙總金額超過澳門幣200萬元。案件於2019年6月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三)

廉政公署在調查多宗涉及申請居留許可的案件期間，發現有申請人涉嫌在申請臨時居留許可時提交載有不實內容的文件，懷疑其透過虛假文件取得本澳的居留資格，廉政公署遂另開獨立案卷展開調查。

經深入調查發現，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前主席涉嫌勾結由一對商人夫婦與另外三人組成的犯罪團伙，並透過其配偶、女兒及內地情婦長期收受犯罪團伙首腦給予的不法利益，在審批由此團伙成員遞交的移民澳門申請時，提供不法協助，意圖或已經令該犯罪團伙代辦的居留許可申請成功獲批，涉嫌觸犯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偽造文件罪、違反保密罪，以及《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中的資料不正確罪。

調查同時發現，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一名原投資居留暨法律處經理，

直接參與該團夥虛假移民申請的犯罪活動。此外，該局一名前執行委員涉嫌利用職權，為兩名“技術移民”申請人提供不法協助及透露部門內部機密訊息，意圖令申請人的個案順利獲得批准，涉嫌觸犯濫用職權罪及違反保密罪。

而上述團伙中的商人則因其對本澳公務員作出行賄行為而被廉政公署指控觸犯行賄罪。另外，該名商人伙同團伙其他成員在本澳從事代辦“技術移民”及“重大投資移民”等居留許可申請，過程中透過將本身持有或實際操控的“空殼公司”以假轉股給申請人的方式，偽造公司的投資計劃或實際投資，以便在形式上符合“重大投資移民”的申請條件。該團伙並利用相關公司虛假聘用申請人作為公司的專業技術人員，以便符合“技術移民”的申請條件，並為此偽造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和發放工資紀錄。團伙透過該等手段令本來不符合審批條件的申請人取得本澳臨時居留許可，並向申請人收取巨額代辦費用，所涉金額超過澳門幣1,000萬元。犯罪團伙的成員涉嫌觸犯犯罪集團罪、偽造文件罪及使用偽造文件罪。與此同時，廉政公署亦對涉案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作出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使用偽造文件罪的指控。

案件於2019年7月偵查終結並移送檢察院。經檢察院建議，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批准對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前主席採取羈押的強制措施。

(四)

2019年7月，廉政公署偵破市政署一名主管及行政公職局一名工作人員涉嫌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濫用職權，以及財產及利益申報不實的案件。

調查發現，該名市政署主管在處理格力犬事件的過程中涉嫌濫用職權，為其暗中持有股份的動物醫療中心謀取利益，使該中心獲得500多隻格力犬的醫療照顧及絕育手術合約。該名主管還涉嫌在未經署方同意下，

指示下屬將署方的醫療設備借予該動物醫療中心使用。

廉政公署在偵查過程中發現，該名主管涉嫌多年來利用職權，指示下屬在採購物品及服務過程中，將其暗中持有股份的公司加入參與採購的名單之中，並使該公司成功獲得逾140次市政署的採購判給，涉及金額超過澳門幣1,000萬元。兩名公職人員及涉案商人涉嫌從中合共獲取澳門幣260多萬元的款項。調查中還發現，上述行政公職局人員及其配偶（另一部門的公職人員）在財產及利益申報時，故意作出不實申報。

涉案主管、公職人員以及案中商人等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濫用職權罪以及《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中的資料不正確罪。初級法院對案件作出有罪判決。（參見初級法院第CR2-19-0320-PCC號合議庭刑事案件的判決）

（五）

2019年9月，廉政公署偵破一宗本澳某教育中心涉嫌詐騙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的案件，案中並發現有現職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參與。

經調查發現，2016年期間，一名本澳教育中心負責人涉嫌聯同一名現職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及其他人士，哄騙及利誘未曾使用或尚未用畢“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的市民，到涉案的教育中心辦理課程報讀手續，並承諾在收到政府資助後從中抽取約30%金錢利益作為不法回扣。教育中心負責人涉嫌利用電腦系統輸入虛假報讀資料，報讀的課程由教育中心自行選定，報讀者由始至終均沒有上課。

調查還發現，涉案的教育中心負責人聯同上述司法警察局偵查員開設虛構的課程，由該名偵查員擔任課程“導師”到課室“坐堂”待命，以備教育暨青年局巡查，期間不會有任何學員出席而僅有“導師”在場，負責

人會將載有不實的學員簽到紀錄並由該“導師”簽署確認的出席表提交予教育暨青年局審查。此外，中心透過電腦系統將虛假的學員完成課程紀錄提交予教育暨青年局。透過上述不法手段，嫌犯共同成功詐騙教育暨青年局合共超過澳門幣54萬元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

至2018年，該名教育中心負責人又聯同其他人士利用金錢利誘長者到其名下另一間教育中心報讀課程，並透過電腦系統變更學員報讀的課程名稱等資料，成功詐騙教育暨青年局的資助總金額超過澳門幣14萬元。

上述人士的行為涉嫌觸犯多項《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偽造文件罪及使用偽造文件罪，以及第11/2009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的電腦偽造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六)

廉政公署接獲本澳某博彩企業舉報，指有員工涉嫌在沒有就診的情況下，直接以金錢購買病假證明書以向公司申請病假，有關病假證明書均是由本澳一間診所的某位醫生簽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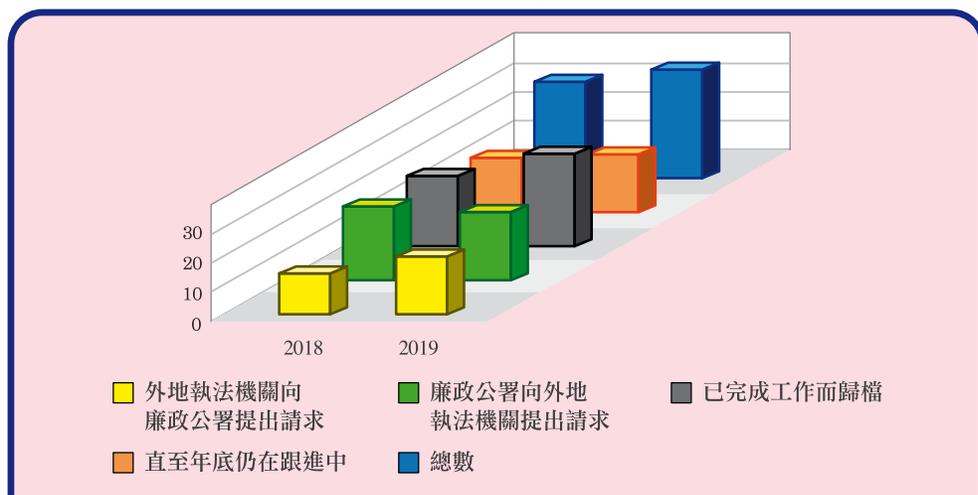
經調查發現，多名在該博企旗下某部門任職的員工，於2017年1月至10月期間向公司呈交由本澳某西醫發出的病假證明書，以此向公司申請病假。然而，實際上有關員工當時並沒有就診，部份員工在聲稱求診當日卻身在境外。經有關西醫確認，病假證明書上的醫生簽署屬他人冒簽，有關病假證明書全屬虛假。經調查發現，有關員工涉嫌以每張澳門幣50元的價格向他人購入虛假的病假證明書，以向公司申請病假。大部份的虛假病假證明書均是從一名本地中醫處購得。

上述人士的行為涉嫌觸犯多項《刑法典》規定的使用偽造文件罪，案件已於2019年12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在個案協查方面，2019年全年合共處理29宗個案，包括16宗外地請求廉政公署協查案件及13宗廉政公署向外地請求協查案件。全年已完成協查工作並已歸檔的個案合共18宗，其餘11宗個案仍在跟進中。

2018年及2019年協查案件統計數字



統計數據顯示，2019年來自內地的協查請求較往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內地監察制度的改革已初步完成，廉政公署與國家監察委員會的合作逐步回到正軌。廉政公署提出的協查請求較往年輕微減少；此外，多方的協同運作在2019年的下半年亦有提高和完善。

1. 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廉政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9年廉政公署與國家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廉政公署維持緊密的合作，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廉政公署協查案件較去年增加，2019年共有16宗，其中9宗來自國家監察委員會，7宗為香港廉政公署作出的請求，現時已處理11宗協查個案，另有5宗仍在跟進中。

2. 廉政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9年廉政公署請求外地協查的案件較去年略為減少，合共13宗，其中向內地執法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查的個案分別為6宗及7宗，當中的7宗請求協查個案已完成，另有6宗仍在跟進中。

3. 粵港澳個案協查的合作與交流

由粵港澳三地合作輪流舉辦了十三屆的粵港澳三地協查工作座談會，澳門廉政公署一直積極參與其中，在良好溝通氛圍的帶動下，三地在個案上的合作協查機制一直運作順暢。廉政公署於2019年先後接待了到訪的國家監察委員會，以及北京、內蒙古、甘肅、遼寧、福建、山東、安徽等省市監察委員會的代表，持續跟進案件的協查工作；此外，跟香港廉政公署在協查工作上亦繼續保持緊密的合作與交流。

五、法院判決

根據初級法院公佈的數字，於2019年審理了合共21宗由廉政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當中涉及嫌犯合共33人；其中有13宗已轉為確定判決，尚有部分案件仍處於上訴階段。

經對13宗判決已轉為確定的案件進行分析整理，廉政公署分別以偽造文件罪、相當巨額詐騙罪、公務上之侵占罪、行賄罪、詐騙罪、濫用職權罪等提出指控的刑事案件中，其中9宗獲初級法院以相同罪名定罪並判刑。

其餘4宗在上訴至中級法院後，1宗獲初級法院同樣以相同罪名定罪判刑，中級法院維持原判；1宗獲初級法院同樣以相同罪名定罪判刑，中級法院僅改判刑罰；1宗廉政公署以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及行賄罪提出指控的刑事案件，被初級法院開釋受賄作不法行為罪，而中級法院改判此犯罪成

立；1宗廉政公署以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提出指控的刑事案件，被初級法院開釋詐騙罪，獲檢察院支持並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後發回重審，最終成功改判二罪並罰及判刑。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自1998年實施以來，已經歷二十一載，先後經過兩次重大修改，優化相關法律條文，使現行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與時俱進，更切合社會需求，為配合和落實建設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發揮積極作用。

為使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順利執行，廉政公署與各部門及機關持續保持良好的溝通及協調，以不斷優化相關的工作流程。值得指出的是，自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實施以來，不論是申報人或是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均能配合廉政公署的相關工作，依法履行申報義務。事實上，至今尚未出現因無理欠交申報書而需作出處罰的個案。

過去一年，廉政公署偵破兩宗涉嫌觸犯《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的資料不正確罪的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初級法院已對其中一宗案件作出有罪判決。

2019年，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執行順利，全年共接收14,175人次提交的申報書，詳細列表如下：

2019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數
開始擔任職務	2,301
職務變動	4,416
終止職務	1,785
五年更新	3,453
隨配偶更新	511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462
自願更新	247
總數	14,175

為配合特區政府向電子政務方面發展，廉政公署在工作流程及設備上均不斷作出優化及更新。由廉政公署研發的“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運作至今已逾五年，使用者由早期的40多個與廉政公署常有公函往來的部門，增加至現在接近60個部門，成效顯著。

除了處理日常大量接收申報書的工作，廉政公署持續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包括提供印刷版和網上電子版的填寫指引及填寫示範、拍攝及製作宣傳短片等；此外，於2019年，應澳門保安部隊機關的邀請，廉政公署共舉行了三場財產及利益申報專題講解會，出席總人數超過400人。透過專題講座，使新入職的公職人員對相關制度有正確和深入的了解，重要的是讓他們認識正確填寫申報書的方法以及相關的法律責任，從而促進有關法例的有效執行。

